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部标准

GY 72-89

微波、卫星传送声音广播节目 通路运行技术指标测量方法

本标准规定了从传送通路发端广播调制机输入增起。至传送通路收端广播解调机输出端止的微波、卫星传送声音广播节目通路运行技术指标测量方法。

1 测量条件

1.1 环境条件

环境温度 5~35 °C

相对湿度 不大于85%

大气压力 86~106 kPa

1.2 电源条件

直流电源电压 24V±3%

纹波电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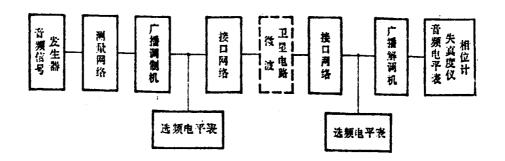
小于5mV

1.3 因故不能在上述条件下测量时,应在测量报告中注明实测时的条件。

2 测量仪器和网络

测量仪器和网络同GY 70-89 《广播调制、解调机运行技术指标测量方法》。

- 3 测量前的准备
- 3.1 测量线路如下图所示:



3.2 测量前,收、发两端应各自检查并调整广播解调机、广播调制机,使其符合

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

1989-03-28实施

- GY 68-89《广播调制和解调机运行技术指标》的规定。
- 3.3 测量前应检查仪表并使其满足下列要求:
 - a。 表针转动灵活并已调好零点;
 - b. 插接件牢固,接触良好;
 - c. 开关转动灵活,跳步清晰;旋钮固定牢固,指示正确;
 - d. 电位器平滑可调,接触良好;旋钮固定牢固,指示正确。
- 3.4 仪表和设备的金属外壳以及连接用的屏蔽线金属外皮妥善接地。 在强射频场 强地点 测量时,应检查屏蔽设施是否良好。
- 3.5 测量前,设备和仪表加电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。
- 3.6 电路接通后, 应检查导频 (512kHz)电平, 电平应达到-44dBm±1dB。
- 3.7 如果收、发两端有直通通讯设备,应先试线并保持联络畅通。

4 操作程序和测量方法

按照广播节目传送运行图表的规定,在发端将-6dBm的音频信号送至被测路广播调制机的输入端,在收端广播解调机处进行测量,操作程序和测量方法见表 1。

表 1

量	序	*	増 操 作	
目 方 法	号	信号频率(kHz)	持续时間(s)	收增操作和测量
更 GY70-89	1	1.0	60	獨整音類物出,使其电平为 +10.5dBm。
4.2条	2	序送信号。 并在输入塔 接负载电阻。	30	製量噪声电压U 噪声 对信号噪声 比为:20ig(dB)
	3	1.0	60	校准输出电平。并以此电平 作为相对0dB
鬼	4	0.04	10	记录各频率点的输出电平。
GY 70-89	5	0.20	10	
4.3条	6	0.80	10	
	7	4.0	10	
	8	10.0	10	
	9	14.0	10	
	10	15.0	10	
见 GY 70-89	11	0.125	120	製量各類率时的谐波失真。
GY 70-89	12	1.0	120	22 277
4.4条	13	7.5	120	

				续表1				
列量 測 量		序号	贫 捣	操作				
i e	方法	1,,,	信号频率(kHz)	持续时间(s)				
不可懂	见 GY 70-89	14	1.0	60	劍量串噪声电压U _{串噪} ,则 不可做事音比为:			
华	4.5条				201g 2500 (dB)·			
		15	1.0	60	测量并调整左(或右)产道电平使其相等。			
Z F	鬼	16	0.04	10	记录各频率点左、右声道电平差。			
•	GY 70-89	17	0.20	10				
١	5.1条	18	0.80	10				
		19	4.0	10	_			
		20	10.0	. 10				
:		21	14.0	10				
· .		22	15.0	10	-			
:	Q.	23	1.0	40	测量左、右声道电平差。并调整16.8kHz 分配盘电位器。使相位差为0。			
:	GY 70-89	24	0.04	10	记录各频率点左、右声道相位差。			
	5.2条	25	0.20	10	一一日为于高岭。147 李阳县区。			
		26	0.80	10	 -			
		27	4.0	10				
:	# 1 **	28	10.0	10				
	-	29	14.0	10				
i	!	30						

注:獨量卫星通路不可懂奉音比时,调制机的输入电平应降低至一12dBm。

5 测量结果表达方式

测量结果应分别记录于表2、表3、和表4。

表 2								
項目	R H	t	2	3			29	30
512kH2# 8	[电平 (dBm)		·		!			
音顏繪出	b平 (dBm)							
信号噪声:	信号编声比 (dB)							
不可懂申请	tk (dB)							
谐波失真	0.125kHz						<u> </u>	
2	1.0 kHz							-
(%)	7.5 kHz				2			

表 3

鬼 平 (dB) 第 類	1	2	3	 29	30
(2.1.2)			<u> </u>		
9.04					
0.20		<u> </u>			
0.80					
1.0	0	0	0	•	•
4,0					
10.0					
14.0					
15.0					

表 4									
現 事 (kHs) 0,04	0.20	0.80	1.0	4.6	10.0	14.0	15.0		
左、右声道电平差(dB)			Q						
左、右声道相位差(dB)			0	•					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技术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无线电台管理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姜荣生。